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報到驗證委託書

本人（委託人）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(所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組之

□正取、 □備取 第＿＿名，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驗證時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　託　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代　理　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代理人請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核對用）

填 表 日 期 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向台端告知本校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一、 **蒐集之目的：**為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辦理相關委託事項。「特定目的」的代號及項目為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58學生（員）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二、 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**姓名(C001辨識個人者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）。

三、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
(一) 期間：自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起一年。

(二) 地區：學校校區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(四) 方式：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辦理相關委託事項。

四、 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**

(一)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**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**

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(以上為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，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）

□已閱讀 簽名處：_____